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報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0,537,966	9,997,737
銷售成本		(7,016,829)	(6,701,346)
毛利		3,521,137	3,296,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6,624	187,0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11,477)	(1,787,389)
行政費用		(685,172)	(692,059)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5,637)	(4,079)
財務費用		(10,394)	(40,8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42,270	53,499

*僅供識別用途

除稅前溢利	3	1,217,351	1,012,572
稅項	5	(116,607)	(121,448)
		<u> </u>	<u> </u>
本年度溢利		<u>1,100,744</u>	<u>891,124</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007,213	860,357
少數股東權益		93,531	30,767
		<u> </u>	<u> </u>
		<u>1,100,744</u>	<u>891,124</u>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港幣仙)	7		
基本		<u>75.8</u>	<u>64.8</u>
攤薄後		<u>75.3</u>	<u>不適用</u>

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內。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100,744</u>	<u>891,12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846)</u>	<u>37,42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66,898</u>	<u>928,54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u>979,883</u>	<u>888,657</u>
少數股東權益	<u>87,015</u>	<u>39,892</u>
	<u>1,066,898</u>	<u>928,5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8,268	2,308,792
投資物業		155,170	120,199
預付土地租賃款		23,755	24,422
在建工程		55,303	119,283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349	111,271
持至到期的投資		—	70,056
長期租金按金		109,864	93,979
		<u>2,716,002</u>	<u>2,881,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3,787	1,656,0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020,513	919,5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38,101	471,346
持至到期的投資		272,888	20,987
衍生金融資產		17,731	4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465	800,800
		<u>5,539,485</u>	<u>3,910,659</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42,633	11,2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1,035,660	958,5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59,288	303,073
衍生金融負債		3,194	12,188
應付稅項		252,770	300,084
付息銀行貸款		1,223,044	398,930
		<u>2,916,589</u>	<u>1,984,022</u>
流動資產淨額		<u>2,622,896</u>	<u>1,926,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38,898</u>	<u>4,807,932</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489,744	506,914
遞延稅項	56,458	26,230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546,202	533,144
	<hr/>	<hr/>
淨資產	4,792,696	4,274,788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730	66,360
儲備	4,159,084	3,779,617
擬派末期股息	347,042	291,986
	<hr/>	<hr/>
	4,572,856	4,137,963
少數股東權益	219,840	136,825
	<hr/>	<hr/>
總權益	4,792,696	4,274,78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一致，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全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全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全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全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全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全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呈列及披露財務報告之方式。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報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闡明實體應如何呈報營運分類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時使用之組成部份之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本集團認為營運分類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劃分之業務分類一致。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告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工具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預先支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除了上述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其中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及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而產生修訂之過渡性要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和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可匯報分類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 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5,539,504	5,058,110	4,959,742	4,900,311	38,720	39,316	—	—	10,537,966	9,997,737
分類間之銷售	—	—	—	—	4,788	4,744	(4,788)	(4,744)	—	—
其他收入	62,369	66,125	39,623	56,439	48,546	9,449	(9,584)	—	140,954	132,013
合計	<u>5,601,873</u>	<u>5,124,235</u>	<u>4,999,365</u>	<u>4,956,750</u>	<u>92,054</u>	<u>53,509</u>	<u>(14,372)</u>	<u>(4,744)</u>	<u>10,678,920</u>	<u>10,129,750</u>
分類業績	<u>852,824</u>	<u>775,955</u>	<u>253,080</u>	<u>160,057</u>	<u>58,590</u>	<u>9,467</u>	<u>(4,689)</u>	<u>(602)</u>	<u>1,159,805</u>	944,877
利息收入									25,670	55,051
財務費用									(10,394)	(40,8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42,270	53,499
除稅前溢利									1,217,351	1,012,572
稅項									(116,607)	(121,448)
本年度溢利									<u>1,100,744</u>	<u>891,124</u>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續)：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 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465,324	4,763,420	1,721,423	1,658,060	212,580	178,805	(352,644)	(523,820)	7,046,683	6,076,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349	111,271
未分配資產									1,088,455	604,218
總資產									8,255,487	6,791,954
分類負債	729,794	565,173	1,008,065	1,162,637	71,159	73,834	(368,243)	(516,635)	1,440,775	1,285,009
未分配負債									2,022,016	1,232,157
總負債									3,462,791	2,517,16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1,415	215,974	98,569	118,847	1,669	1,721	—	—	321,653	336,542
資本性開支	120,536	104,362	53,445	107,346	—	4,421	—	—	173,981	216,129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	(22,600)	12,834	14,205	2,214	343	178	—	—	(8,052)	15,22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	(5,028)	—	2,155	(27,252)	—	—	—	(27,252)	(2,873)

(b) 地域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外界客戶收入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														
客戶	<u>4,039,293</u>	<u>3,633,173</u>	<u>4,223,709</u>	<u>3,931,690</u>	<u>819,049</u>	<u>855,595</u>	<u>625,766</u>	<u>590,247</u>	<u>830,149</u>	<u>987,032</u>	<u>—</u>	<u>—</u>	<u>10,537,966</u>	<u>9,997,737</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u>—</u>	<u>—</u>	<u>2,377,921</u>	<u>2,387,481</u>	<u>—</u>	<u>—</u>	<u>410,611</u>	<u>541,803</u>	<u>89,011</u>	<u>127,763</u>	<u>(161,541)</u>	<u>(175,752)</u>	<u>2,716,002</u>	<u>2,881,295</u>

集團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市場及資產之所在地。

(c)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內，概無一外界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10%以上。

4. 折舊及攤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折舊	320,988	335,878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665	664
總折舊及攤銷	<u>321,653</u>	<u>336,542</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零九年：16.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		
本年度準備	87,969	112,354
往年度超額	(1,590)	(522)
遞延稅項	30,228	9,616
本年度稅項	<u>116,607</u>	<u>121,448</u>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港幣22.0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18.0仙)	292,242	238,940
擬派末期每股港幣26.0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22.0仙)	347,042	291,986
	<u>639,284</u>	<u>530,926</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7.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數，及被視作於該年內以無償行使所有購股權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1,007,213</u>	<u>860,35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
股份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28,681,142	1,327,029,255
攤薄之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8,866,502</u>	不適用*
	<u>1,337,547,644</u>	不適用*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報攤薄後每股盈利，因為本公司於該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故此對基本每股盈利無攤薄效果。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986,109	899,897
90 日以上	<u>34,404</u>	<u>19,614</u>
	<u>1,020,513</u>	<u>919,511</u>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 90 天內」，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授信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1,018,179	883,876
90 日以上	<u>17,481</u>	<u>74,640</u>
	<u>1,035,660</u>	<u>958,51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 90 天的賬期。

10. 或有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4,517	2,567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u>12,500</u>	<u>12,5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本公司已作擔保之銀行額度約為港幣1,474,7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6,511,000元)，而聯營公司並無動用本公司已作擔保之銀行額度(二零零九年：無)。

- (b) 本集團於台灣之一附屬公司受到台灣國稅局追繳有關透過部份當地店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銷售之少付營業稅及罰款，總額共新台幣50,219,000元(相等於港幣11,840,000元)。就二零零九年七月該附屬公司的上訴，台灣最高行政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駁回該附屬公司的上訴。該附屬公司已就上訴的結果，於本年內就該追討撥備港幣11,84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事項進行復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稅局已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322,03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稅局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分別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224,000,000元、港幣275,000,000元及港幣578,000,000元，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性稅務評估作出反對。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共港幣40,000,000元、港幣3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務撥備已足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6.0 仙(二零零九年：港幣 22.0 仙)，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0 仙(二零零九年：港幣 18.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48.0 仙(二零零九年：港幣 40.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置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上升5.4%至港幣10,53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9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00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60百萬元)，增長17.1%。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3.4%(二零零九年33.0%)，較去年輕微增加0.4%。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6.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22.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48.0仙，較去年之港幣40.0仙增加20%。

紡織業務

紡織業務營業額增加9.5%至港幣5,54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58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2.6%。業務情況較上年理想而顧客訂單於整年皆平穩。原料價格於下半年初開始上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原料價格上升超過20%。本集團基本上均能提高產品價格將上升成本轉嫁給客戶。可是，由於原料價格波動，於下本年急單之比例較低。本年之平均產品價格仍較去年下跌6.4%。產能增加約15%而銷貨量則上升17.6%。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淨銷售	5,540	5,058	5,386	4,627	4,258
毛利率(%)	21.6	21.2	21.3	19.1	18.0
營業利潤 (附註)	853	776	910	664	50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	1,074	992	1,108	837	665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	12.6	13.7	14.8	13.7	11.0
銷售收益率(%) (附註)	14.9	15.1	15.4	14.5	12.2
權益收益率(%) (附註)	18.8	18.9	22.5	20.5	18.1
資本性支出	121	104	216	468	148

附註：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貨額達港幣4,96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00百萬元)，上升1.2%，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7.1%。隨著消費信心回復，經營環境於下半年較佳。毛利率由去年之45.3%進步至46.4%。中國大陸仍為表現最好市場，亦將繼續為發展重點。於期末，業務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已全部結束。期內，本集團繼續淘汰表現不佳之店舖。於本年末：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淨銷售	4,960	4,900	4,239	3,625	3,444
毛利率(%)	46.4	45.3	49.1	47.8	46.5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3.7	6.5	21.4	2.9	(7.0)
營業利潤 (附註2)	253	160	242	21	(55)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2)	351	279	364	147	62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2)	9.7	5.5	2.1	(0.4)	(3.6)
銷售收益率(%) (附註2)	3.7	1.3	0.8	(0.4)	(2.8)
權益收益率(%) (附註2)	40.0	23.5	26.2	(9.1)	(77.5)
資本性支出	53	107	76	141	203

附註：(1)可比店舖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舖

(2)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班尼路	2,463	2,311	1,589	1,584	1,596
S&K	757	809	826	601	563
I.P. Zone	601	639	528	441	361
ebase	326	383	462	398	399
其他	813	758	834	601	525
合計	4,960	4,900	4,239	3,625	3,444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097	3,834	3,124	2,431	2,219
銷售淨額之增加(%)	7	23	29	10	13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748,531	1,866,008	1,692,967	1,672,807	1,601,473
售貨員數目 ^{**}	9,957	10,701	10,442	11,089	10,119
門市數目 ^{*△}	3,639	3,828	3,477	3,347	3,143

香港及澳門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16	402	404	476	496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3	(1)	(15)	(4)	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52,555	56,131	63,957	74,907	78,285
售貨員數目 ^{**}	422	398	396	447	624
門市數目 ^{*#}	62	65	70	87	94

台灣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375	426	397	427	513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2)	7	(7)	(17)	(8)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25,497	187,230	199,443	202,080	208,925
售貨員數目 ^{**}	372	438	474	528	603
門市數目 ^{*△}	154	194	217	259	266

新加坡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8	166	233	221	17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71)	(29)	5	26	14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	24,877	43,149	61,601	55,781
售貨員數目 ^{**}	—	157	318	456	408
門市數目 ^{**}	—	23	44	64	56

馬來西亞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4	72	81	70	41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67)	(11)	16	71	356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	33,185	44,630	59,170	36,681
售貨員數目 ^{**}	—	134	149	243	155
門市數目 ^{**}	—	16	20	30	20

* 於報告日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業務收入下跌11.5%至港幣1,27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43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4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百萬元)，減少21.0%。此年內，80.7%(二零零九年：67.7%)耗用布料由本集團紡織部供應，而銷貨予本集團零售部門則佔其收入額20.9%(二零零九年：23.6%)。毛利率由去年之13.3%下跌至10.9%。由於原料及工資成本上升，經營環境於年內較具挑戰性。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9、港幣1,713百萬元及0.0（二零零九年：2.0、港幣906百萬元及0.0）。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附息債務與總股東權益之比率。增加銀行貸款主要為提供資金給短期的持至到期的投資及銀行存款。本年度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7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52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集團增加存貨水平以對沖急速上升的棉花價格。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與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118倍、35天及75天（二零零九年：26倍、34天及60天）。存貨周轉天數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存貨水平因上述原因而上升。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1,526百萬元、港幣4,573百萬元及港幣3,07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01百萬元、港幣4,138百萬元及港幣3,417百萬元）。為保持高流動性及增加投資回報，本集團將短期持至到期的投資增加至本年末的港幣27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百萬元），該等投資交易對手均為有良好基礎的機構。

資本性支出

由於本年內全球經濟復甦溫和，本集團維持對資本性開支審慎的策略。於本年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7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6百萬元）。紡織業務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2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4百萬元），主要用以擴建廠房及增加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資本性支出為港幣5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7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充中國零售網點及現時店舖的更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附註10。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浮息的港元貸款，並於四年內到期。隨着經濟情況繼續改善，預期利率於來年逐漸上升。為減少利息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金融工具以對沖該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新台幣及歐羅，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僱員23,800人於大中華（二零零九年：23,900人於大中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展望

在全球經濟情況好轉下，本集團於來年將採取較具野心之業務發展方向。總資本開支預算約為港幣260百萬元，其中七成將用於增加紡織產量，而三成將用於零售點之擴展。本集團未來主要策略為：

1. 繼續增加紡織業務產能以加大市場佔有率。此舉將能改善本集團之規模效益及邊際利潤。
2. 將零售擴展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此舉將令此業務表現有整體之提升。

在健康財務狀況下，本集團有強大之競爭力作持續之業務發展。管理層對來年取得進步之業績深表樂觀。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建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黃自建先生為委員會的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已進行過三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 (1)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而是根據公司之細則第86(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 (3) 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董事對本集團各類業務也十分瞭解，並且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財務業績的公佈」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